

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文件

五附科教〔2024〕2号

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关于调整伦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为加强我院医学临床研究、药物及器械临床试验研究伦理道德规范，保证受试者尊严、安全，切实保护受试者权益。根据《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的通知》（2023年）、《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（2020版）》、《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2021）等文件要求，遵循世界医学会《赫尔辛基宣言》，经研究决定，调整伦理委员会成员，办公室设在科研与学科管理办公室，张小娟任秘书，负责伦理委员会日常事宜。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：

姓名	任职	性别	职称	专业	单位
王兵	主任委员	男	主任医师	血管外科	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
王琰	副主任委员	女	主任医师	血液内科	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
王延虹	副主任委员	女	主任药师	药学	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
董安琴	委员	女	副主任技师	康复治疗	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
李宏云	委员	男	主任医师	呼吸内科	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
陈艳军	委员	男	主任医师	普通外科	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
李哲	委员	男	主任医师	康复医学	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
巴楠	委员	女	主任医师	肿瘤内科	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
米阳	委员	男	副研究员	医学研究	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
杨颖涛	委员	男	主任医师	乳腺外科	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
韩晓霞	委员	女	主任护师	护理学	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
高湛	委员	女	主任医师	妇产科学	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
梁丽	委员	女	高级会计师	经济学	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吴天阔	委员	男	律师	法学	程功律师事务所
张小娟	委员兼秘书	女	主管护师	卫生管理	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



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办公室

2024年1月3日印发